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桂羚

被上訴人 何振嘉即昌昱工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建簡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部分：

一、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至8月間，連工帶料承作上訴人於臺中市○○區○○街00號房屋室內裝修工程（由上訴人向訴外人林哲宇承攬）中之一樓門框鐵架、一樓後玄關門等工程（下稱弘勇街工程）；及新竹市○區○○○路00號21樓興世代社區房屋室內裝修工程（由上訴人向訴外人陳心怡承攬）中之室內鋼梯工程（下稱興世代工程），上開三件工程皆已完工，弘勇街工程之一樓門框鐵架、一樓後玄關門，其工程款依序為新臺幣（下同）91,452元、45,990元；興世代工程之室內鋼梯工程工程款為94,290元，以上三件工程款共計231,732元，上訴人允諾111年8月31日匯付工程款，惟至今未給付，爰依承攬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報酬。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31,732元。

二、於本院則補稱：

（一）弘勇街工程：上訴人宣稱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即業主林哲宇私

01 自訂約施工並非真實；又被上訴人本案請求的範圍是一樓門
02 框鐵架、一樓後玄關門之未給付工程款，被上訴人於111年6
03 月至8月初完工後，已經按照上訴人要求分區、分項工程開
04 立發票（抬頭均為上訴人名義）及請款單，但上訴人卻拖延
05 不給付工程款，逕將上開發票申報，也未給折讓單，上訴人
06 陳稱：111年9月曾告知被上訴人停工退場一事，乃混淆視
07 聽，工程部分上訴人均有回簽確認。又上訴人持已結清工程
08 款之二樓「光之羽」鐵架工程爭執，顯然非本案訴訟範圍。

09 (二)興世代工程：此部分室內鋼梯工程從丈量到完工，上訴人及
10 其員工均陪同監工，上訴人審核完也請屋主簽名確認後才進
11 行施工，其若爭執鋼梯瑕疵，應提出無法使用及修繕之具體
12 證明。

13 (三)並聲明：上訴駁回。

14 貳、上訴人抗辯部分：

15 一、於原審抗辯：

16 (一)弘勇街工程：一樓工程乃業主林哲宇與被上訴人約定施作，
17 與上訴人無涉；二樓被上訴人施作部分全遭業主林哲宇退件
18 拆回，被上訴人亦無請求權利；另上訴人曾給付被上訴人工
19 程款45,680元（即二樓「光之羽」鐵架工程之報酬），亦應
20 一併扣除；此外被上訴人應將弘勇街工地價值25,000元一樓
21 防護安全鐵門歸還上訴人，應再扣除25,000元。

22 (二)興世代工程：被上訴人施作之樓梯歪斜，且施作錯誤甚多，
23 經上訴人通知未改善，僅能委請其他廠商修補，已支出相關
24 費用89,700元，被上訴人無理由向上訴人請求此部分工程
25 款。

26 二、於本院則補稱：

27 (一)弘勇街工程：

28 1.一樓：上訴人於111年6月22日同被上訴人前往弘勇街住宅，
29 由被上訴人進行工程估價並提出報價單予上訴人，事後上訴
30 人於同年9月初確診住院，詎被上訴人卻私下與林哲宇另行
31 簽立新約，並擅自進場施作，被上訴人甚至向林哲宇公開上

01 訴人之成本進而造成上訴人之嚴重損失，上訴人發現之後即
02 告知被上訴人表示不同意由被上訴人施作，並要求被上訴人
03 盡速退場。兩造間就弘勇街一樓部分已無契約關係存在，被
04 上訴人自無法再向上訴人請求此部分之承攬報酬。又被上訴
05 人就兩造間後續承攬契約存否並未舉證說明，被上訴人請求
06 後續承攬報酬即無理由。

07 2.二樓：業主林哲宇退件部分係確實屬於兩造間有關二樓施作
08 之內容，為了安裝、更換照明設備（即透光奢石），需要被
09 上訴人至現場施作相關鐵件工程，此鐵件工程即屬於兩造所
10 約定承攬工項之一，由於被上訴人就鐵件工程施作亦有嚴重
11 瑕疵，導致業主林哲宇退件，而正因被上訴人無法順利安
12 裝、更換照明設備（即透光奢石），上訴人因此受有嚴重損
13 失。

14 (二)興世代工程：被上訴人施作之工程瑕疵重大，上訴人迫於無
15 奈僅能委請其他廠商處理，並已支付相關費用89,700元，原
16 審判決雖謂上訴人並未依法律規定訂相當期限催告被上訴人
17 修補云云，然事實上，上訴人於111年8月間已經委派訴外人
18 黃凱駿前去案場偕同被上訴人進行驗收，當時已然發現有諸
19 多瑕疵（包含樓梯歪斜，未附墊片等等），後續上訴人則用
20 LINE告知被上訴人，請其儘速修改，亦有告知「本週移樓
21 梯」等語特定修繕日期，但均遭被上訴人推託。至於上訴人
22 提出之屋主簽名，此簽名並非驗收後簽名，原審以「上訴人
23 未定相當期限催告請求被上訴人修補瑕疵」為由，不予採信
24 上訴人之說法，顯然有誤。

25 (三)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26 參、本院之判斷

27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其於111年6月至8月間，連工帶料承作
28 上訴人向訴外人林哲宇承攬房屋室內裝修工程中之一樓門框
29 鐵架、一樓後玄關門等工程；及承作上訴人向訴外人陳心怡
30 承攬屋室內裝修工程中之室內鋼梯工程，上開三件工程皆已
31 完工，弘勇街工程之一樓門框鐵架、一樓後玄關門，其工程

款依序為91,452元、45,990元；興世代工程之室內鋼梯工程
工程款為94,290元，以上三件工程款共計231,732元；且其
已簽發統一發票予上訴人收執，並以Line對話催請上訴人給
付，上訴人將前述統一發票用以申報進項扣稅，惟未給付報
酬予被上訴人等事實，為上訴人所未爭執，並有被上訴人所
提出之報價單、上訴人回簽單（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73
57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1至23頁）、統一發票（見司促卷
第25至29頁）、Line對話截圖（見司促卷第31至107頁）、
財政部國稅局中區國稅豐原銷售字第1123102309號函（見原
審卷第73頁）等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
攬上開系爭三件工程既已完工，而上開承攬工作物均在被上
訴人承攬業主之房屋內施作設置，於完工後，被上訴人簽發
統一發票予上訴人，上訴人並持以作為進項申報扣稅，被上
訴人主張其向上訴人承攬之前述三項工程，業已完工交付，
並請求被上訴人依約給付約定之報酬，於法應屬有據。

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上訴人雖以前詞置辯，惟
查：

(一)弘勇街工程部分：

1.上訴人抗辯：一樓工程乃業主林哲宇與被上訴人另行約定施
作，與上訴人無涉云云；惟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上訴人
就其抗辯復未提出證據以資證明，其抗辯自難遽採。又證人
即系爭工程業主林哲宇於原審證稱略以：我是跟陳桂羚（即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簽立合約，．．工程裝修範圍包括地面
鋪設、到整棟木工裝修冷氣、家電、傢俱、還有廚房的配
件、流理台那一類的東西，總工程款主合約加追加類約700

01 多萬，被上訴人有進行施作工程部分細項鐵件的部分，比如
02 騎樓前面大門門框、及二扇後門、一樓進去整片自動門含門
03 框、二樓光之羽大理石的鐵件，被上訴人所施作的鐵件等
04 工程為陳桂羚所轉包的，上開鐵件工程有完成等語（見原審
05 卷第250至251頁），足見上訴人係與林哲宇簽訂承攬契約
06 後，再將其中系爭鐵件工程發包予被上訴人承攬施作無誤。
07 且審諸系爭契約由兩造所簽訂，於被上訴人施作一樓門框鐵
08 架、一樓後玄關門完成後，亦由被上訴人簽發統一發票向上
09 訴人請款，並由上訴人將系爭統一發票用以申請進項稅款之
10 扣抵，足認系爭一樓門框鐵架、一樓後玄關門承攬契約存在
11 於兩造之間，上訴人抗辯兩造間就系爭一樓門框鐵架、一樓
12 後玄關門無契約關係，拒絕給付報酬，於法無據。

13 2.上訴人復抗辯：二樓被上訴人施作部分因瑕疵，全遭業主林
14 哲宇退件拆回，被上訴人亦無請求權利，上訴人就此部分給
15 付被上訴人工程款45,680元，及被上訴人應將弘勇街工地價
16 值25,000元一樓防護安全鐵門拆除，應歸還上訴人，此部分
17 應扣除25,000元。是上開45,680元、25,000元，應於計算報
18 酬時一併扣除云云，上訴人之抗辯業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
19 查：

20 (1)證人林哲宇於原審證稱略以：該工地的防護安全鐵門施工後
21 不是被上訴人載走。因為伊跟陳桂羚裝修有糾紛，在11
22 1年10月5日是工程完工之日，後來沒有辦法在時間內完成，
23 伊在之前給陳桂羚的存證信函，就有告知陳桂羚請他撤離伊
24 的工地現場，伊再請其他廠商進場施工，防護安全鐵門是陳
25 桂羚請該廠商把這個東西拆下來，放到伊一樓室內，後來在
26 10月6日陳桂羚撤離工地後，陳桂羚沒有說上開物品伊要還
27 他，伊認知裡面是工程必要防護的東西，因為那些東西阻礙
28 現場施工，伊把它當成廢鐵轉賣，至於轉賣多少錢伊我忘記
29 了等語（詳見原審卷第251至252頁），顯見上訴人所指之一
30 樓防護安全鐵門，並非被上訴人拆除搬走，上訴人抗辯被上
31 訴人將系爭一樓防護安全鐵門拆走，應賠償上訴人25,000

元，且應在被上訴人請求之工程款中扣減，於法無據。

(2)又系爭二樓「光之羽」鐵架工程，被上訴人已完工，且經簽發統一發票向上訴人請款，經上訴人審驗後核准發款清償完畢等情，有上訴人之轉帳資料、統一發票及完工相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81至187頁）。系爭二樓「光之羽」鐵架工程既已完工，且經上訴人驗核撥款清償，被上訴人抗辯其已完成工作而取得系爭報酬，於法有據。雖上訴人抗辯：系爭二樓「光之羽」鐵架部分，因瑕疵全遭業主林哲宇退件拆回云云，惟證人林哲宇於原審證稱略：至於要放支撐光之羽石材鐵架不在二樓，因為伊跟陳桂羚的裝修在10月6日沒有完成，所以伊更改設計，．．不需要鐵架．．伊認為被上訴人就鐵架部分有正確施工完成．．等語（詳見原審卷第252頁）。更明被上訴人就系爭二樓「光之羽」鐵架工程有依約完成，而該鐵架係因業主事後更改設計自行拆下，並非因瑕疵遭業主林哲宇退件，而由被上訴人拆回。上訴人抗辯此部分施作因瑕疵，全遭業主林哲宇退件拆回，被上訴人無請求權利，自無可採，上訴人抗辯就此部分給付被上訴人工程款45,680元，被上訴人應該返還，其得自被上訴人請求款項扣減，於法亦屬無據。

3.基上，被上訴人請求弘勇街工程一樓門框鐵架、一樓後玄關門工項報酬91,452元、45,9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興世代工程部分：

1.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施作之室內鋼梯工作有瑕疵，經上訴人通知未改善，上訴人已委請其他廠商修補，支出相關費用89,700元云云，固提出照片及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原審卷第101至119頁、本院卷第31頁至33頁、第297至601頁），惟查：

(1)被上訴人主張其已依上訴人所交付之平面設計圖完成室內鋼梯工程之施工，於111年8月4日完工時，並經業主陳心怡簽名確認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陳心怡簽名之設計圖（見原審卷第329頁）在卷可參。且被上訴人就此工程於完工

01 後，已簽發統一發票予被上訴人收執，並以Line對話催請上
02 訴人給付，上訴人將前述統一發票用以申報進項扣稅等情，
03 亦已認定如前。

04 (2)又依上訴人所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紀錄，上訴人於111年8
05 月24日，固有向被上訴人表示樓梯做錯，內容要修改，請被
06 上訴人移樓梯云云（見本院卷第31頁至33頁），惟被上訴人
07 施作完成之室內鋼梯工作，究竟有何瑕疵，於該對話中並未
08 有任何提及；且依兩造對話，被上訴人除就上訴人指出一處
09 鋼梯鎖件未鎖稱「再去補鎖，謝謝」外，另就上訴人表示該
10 工程驗不過時表示：「請提出具體方案，或是我去拆回？謝
11 謝」，系爭工作物是否確有瑕疵存在，無法依上開對話內容
12 加以核證。再者，依上訴人所提出之現場照片（見原審卷第
13 101至107頁、第111至119頁），被上訴人施作之部分僅為室
14 內鋼梯工程，施工完成時其他室內裝修工項尚有多處未進
15 行，當其餘室內裝修工程陸續完工後，系爭室內鋼梯與現場
16 空間、工項間之結合，或有待上訴人統合調整、變更之處，
17 尚難遽認被上訴人就室內鋼梯未完成。且依前述照片被上訴
18 人施作完成之室內鋼梯仍在現場，僅上訴人在鋼梯施作裝上
19 花崗石而已，未見有移走室內鋼梯或修繕之情事。

20 (3)另上訴人抗辯其因室內鋼梯有瑕疵存在，委人修繕已支出相
21 關費用89,700元云云，復未提出相關之發包、修繕及支出費
22 用等資料，以供佐證，實難僅憑上訴人所提出之前述證據，
23 遽認上訴人前述抗辯可採。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施作之室內
24 鋼梯工作有瑕疵，經上訴人通知未改善，上訴人已委請其他
25 廠商修補，支出相關費用89,700元，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
26 人，且應在被上訴人請求之工程款中扣減，於法無據。

27 3.基上，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興世代之室內鋼梯工項報酬
28 94,2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承攬報酬給付請求權，請求上訴人給
30 付231,73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
31 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洵屬無誤。上訴人仍執

01 陳詞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3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4 明。

05 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6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09 法官 蔡嘉裕
10 法官 王金洲

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再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黃昱程